罪犯张新国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6号

罪犯张新国，男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，捕前无业。因犯抢劫罪于1992年11月30日被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1997年11月5日刑满释放；因寻衅滋事于1999年8月17日被江西省上饶地区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三年；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8月19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有期徒刑一年，2005年2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6日作出（2008）泉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张新国的非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新国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5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4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于2009年4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新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4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1月1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2019年7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张新国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9.5分，本轮考

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45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530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403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国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